

陆浑水库 2023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非
财政拨款）项目施工 II 标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LHSK-SJWYFCZ/2023-SG02

二〇二三年六月

陆浑水库 2023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非财政拨款）项目
施工 II 标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 方（发包人）：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12410000416529637L

法定代表人：王延清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18638810088

乙 方（承包人）：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0100MA3X9J863W

法定代表人：袁昆朋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78343836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省陆浑水库运行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发包人所辖陆浑水库 2023 年省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非财政拨款）项目施工 II 标工程承包人愿意承包，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依据中标的投标报价签订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 2611316.17 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壹角柒分）。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招标文件
- 2、工程合同（包括补充工程合同和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岳燕歌，技术负责人：盛韶伟。

五、质量：

1、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标准。

2、安全生产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 9 施工安全条款执行。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同竞招标文件中 18. 竣工验收（验收）条款）。

六、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支付具体条款同招标文件中第 17 计量与支付条款）

1、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保证金：合同签订前，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合同价格 10%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价格 2%的农民工保证金，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无息退还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保证金。

2、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方开具正规有效

的收据后，发包方予以支付。

3、工程进度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经工程所在地监管单位签字后支付。

4、质量保证金：平时支付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所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一年）满后，经运行管理单位检查并提供无缺陷证明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八、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天。期间出现违约和纠纷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 22 违约条款和第 24 争议的解决条款执行；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地点：河南省 洛阳市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9-64329429

传真：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创业路 27 号

邮政编码：471003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帐号：4100157011105000503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23258589

传真：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铁路北街与建设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邮政编码：4755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分行

帐号：41050166860800001240